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预案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耀先生、钟雨先生、韩锋先生、柏树兴先生、钟玉叶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志坚先生、蔡云清女士、季学庆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坚先生、蔡云清女士、季学庆先生、陈同广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江

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江南大学工程硕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工艺大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粉碎制曲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江苏洋河集团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双沟酒业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双沟酒业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耀先生是江苏省五一奖章获得者，曾先后荣获淮阴市青年科技标兵、宿迁市十大青年企业家、中国酒业风云榜梦幻组合之年度销售总监等荣获称号。王耀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0.7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王耀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大师。历任江苏双沟酒厂技术处处长兼环保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本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

经理、公司酿造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洋河股份泗阳分公司总经理。钟雨先生是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先后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宿迁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等荣获称号。钟雨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党组成员、泗阳县委常委、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洋河集团董事长，双沟集团董事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韩锋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1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韩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柏树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捷强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柏树兴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7%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除此之外，柏树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玉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品酒师，酿酒师、中国白酒大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洋河集团组宣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本公司副总裁、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总经理。钟玉叶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钟玉叶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丛学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总帐会计、财务处长、洋河集

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丛学年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9.69%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丛学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首席品酒师、中国评酒大师。历任洋河集团技术员、质量检验科长、研究所、勾储部部长，洋河股份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周新虎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1.536%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周新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志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大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中荷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康奈尔大学EMBA项目主任，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徐志坚先生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云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省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长、站长助理，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主任，营养与食品科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南京医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营养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南京保健养生学会副理事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评审专家，江苏省科协委员。蔡云清女士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季学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研

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创业投资集团项目经理，南京用友软件公司总经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用友软件高级副总裁。季学庆先生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同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淮阴市交电公司会计、江苏农学院财务处副科长、科长，扬州大学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扬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扬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扬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扬达公司总经理。陈同广先生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